

# 关于印发《重庆医科大学教学督导工作办法》的通知

重医大文〔2018〕109号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强化教学过程管理，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督教”、“督学”、“督管”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结合学校开展教学督导工作实践经验，学校对原《重庆医科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重医大教【2009】35号）进行了修订，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重庆医科大学教学督导工作办法》

重庆医科大学

2018年4月13日

# 重庆医科大学教学督导工作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强化教学过程管理，促进教学质量不断提高，使学校教学督导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工作办法。

**第二条** 教学督导组是对学校各层次教学工作、教学管理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的常设专家组织，向分管教学副校长负责，由教务处协助管理。

**第三条** 教学督导组依据学校各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计划、教学管理相关规定和教学质量标准，深入教学一线检查、督促和指导院（系）、教研室教学管理工作和教师教学工作。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教学督导组按学校、院（系）二级分设。学校教学督导组设组长、副组长各一名。院（系）教学督导组由3人以上人员组成。

**第五条** 学校教学督导专家原则上从具有正高职称的在职或离退休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中聘任，一届聘期一般为两年，可以连聘连任。督导专家一般由各院（系）、教务处推荐，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由学校颁发聘任证书。

**第六条** 教学督导专家聘任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热心教学工作，具有较高的教育理论水平和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在某一学科专业领域，有较高的学术造诣。

2. 熟悉和了解教学管理过程，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组织能力，能通过各种渠道掌握教学情况。

3. 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办事公道，乐于奉献。

4. 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

**第七条** 学校教学督导专家应积极参加各种督导活动，如长期不参加督导工作、缺席会议，或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工作，或工作中履行职责不力，学校可以中止其聘任。

**第八条** 学校、院（系）两级教学督导组是学校加强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建立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力量。两级教学督导组应密切配合，加强沟通联系，各尽其责，形成校、院（系）两级教学督导工作协调运行的良性机制。

## 第三章 工作职责和工作制度

**第九条** 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组成部分，通过教学督导专家对全校教学工作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和督促，及时反馈教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给予部门或个人适时的指导和建议，发挥规范教学过程、强化教学管理、培养教师队伍、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作用。

**第十条** 学校教学督导组按照《重庆医科大学教学督导组工作细则》开展工作，由学校教务处协调安排。各院系教学督导组参照《重庆医科大学教学督导组工作细则》开展工作，由各院系协调安排。

**第十一条** 服从学校整体工作安排，根据学校教学工作的重点，有针对性的制定每学期督导工作计划，组织和参与听课、教学检查、教研活动检查、试卷抽检和调研等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监督和检查各院（系）、教研室教学单位落实和执行学校有关教学工作的政策、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等情况；监督和检查各院（系）、教研室及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及教学计划的实施情况，包括教研室集体备课、试讲、教师课堂教学、命题阅卷、考试管理、学生实习（论文答辩）等各个教学环节履行职责情况。

**第十三条** 参加或列席各院（系）的教学工作会议，不定期地召开教师、学生座谈会，收集和反馈各教学单位教学信息、师生对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师对学生学风的意见，学生对教师教风和教学管理的意见。

**第十四条** 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教学评价、评估等专项活动，参加检查和指导各教学单位专业

建设、课程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教材建设、基地建设、学风建设和管理制度建设等情况。

#### **第十五条 教学督导组工作制度及要求：**

（一）院（系）联系制度。学校督导组督导专家与院（系）对口联系，每学期或学年由1-2名督导专家主要负责督导一个院（系）的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对院（系）教学督导组进行业务指导。

（二）听课制度。包括评价性听课、指导性听课和公开课听课。指导性听课由教学督导组自行安排，每学期每人听课不低于3次；评价性和公开课听课由教务处安排。听课后填写评价表并及时反馈教师授课意见，指导、帮助青年教师和新上岗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三）教学巡视、检查制度。教学督导组每周安排1-2名专家对学校教学情况进行巡视，随机了解课堂教学情况。每学期组织对各院系的教学安排、教学过程、教学管理情况以及重要教学环节等进行检查。

###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 **第十六条 教学督导组的权利**

（一）学校教学督导组有权参加或列席学校、院（系）的教学工作会，了解学校、院系与教学相关的政策、规定和措施。

（二）学校教学督导组有权要求学校、院（系）提供工作所需要的条件，有权要求院（系）和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工作。

（三）督导专家有权对课堂教学、实验和实习等各种教学活动进行督导，并根据一定程序调阅院（系）、教研室和教师的各种教学文件、资料，监督院（系）落实和执行学校有关教学管理的规定和措施。

（四）督导专家有权进行教学巡视，开展随机性听课，对教师的教学情况和学生的学习状态进行评价，有权对教师和学生在学习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和进行批评教育。

（五）督导专家有权在校内开展各种教学调研活动，并可按程序组织教师和学生召开座谈会，了解相关情况。

（六）督导专家有维护正常教学秩序的权利。有权对影响教师教学、学生学习、成长的不良因素直接向校领导反映。

#### **第十七条 教学督导组的义务**

（一）教学督导组在学校领导下开展工作，遵照执行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服从学校总体工作安排，完成学校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二）坚持原则，实事求是，认真开展教学检查、教学评价等各项工作，保证工作的公平、公正和客观。

（三）根据学校或院（系）工作的要求，对不宜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重庆医科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同时废止。